

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年03月04日，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根据《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二路以西，纬二路以北，项目占地 59999.72m²(90 亩)，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0'51.76"，东经 117°29'52.36"。中药提取干浸膏生产线 3 条，年产中药提取干浸膏 150t。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该公司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获得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沧渤环管字[2016]30 号。根据实际要求，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获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补充环评意见的函。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31MA07K0AN46001W。本次只对已建成的年产中药提取干浸膏 150t 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环保投资 8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3 台 2000L 和 1 台 3000L 缓冲罐，部分设备的型号发生了变化（设备的体积不变），药渣场位置由合成提出车间北侧变更为西侧的消防废水池上面，危废库由原料库内变更为东侧的消防废水池和事故池上面，其他

验收组：王立富 葛凯旋 ¹ 孙伟 李伟 邓海利

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经集气罩收集的过滤排渣工序废气和经管道收集的浓缩废气、干燥废气、醇沉废气、醇提废气、低/高浓度乙醇储罐废气、离心机废气、乙醇高位计量罐废气、乙醇回收塔废气、废液接收罐废气进入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②喷雾干燥塔干燥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③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④喷雾干燥塔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

⑤污水处理站、药渣场、危废间经管道进入生物滤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清下水直接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经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反应釜搅拌机、喷雾干燥塔、离心机及各种泵类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等。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过滤、静置分离药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中药粉末，实验室废液，废溶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COD），废机油，实验室废试剂瓶，生活垃圾等。

过滤、静置分离药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中药粉末外售用于肥料加工。

实验室废液、废溶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COD）、废机油、实验室废试剂瓶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组：王立富 任立芳 葛凯旋 徐从玉 王建伟 邓海伟
2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委托，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80%，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①有组织

经监测，排气筒P1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医药制造工业标准，增设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监测，排气筒P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经监测，排气筒P3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医药制造工业标准，增设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氨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

验收组：王立富 葛凯旋 徐伟东 王立华 邓海红
3

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中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2、废水

经监测，pH、总有机碳、急性毒性、色度、COD、氨氮、总磷、总氮、BOD₅、SS、总氰化物、总砷、总汞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协商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设施运行记录及运行维护。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验收组：王富 刘光 葛凯旋 徐从军 孙海 邓海红
4

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组名单

2021年03月04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子富	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法人	18210617958	王子富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徐俊丽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102735305	徐俊丽
	葛凯旋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7632813663	葛凯旋